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57,989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1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557,98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当前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 4,348,581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15%。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4001570010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86,818,268.13 元。结合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将根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持有人实际解锁额度。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处置。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

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变更情形

-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